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4

#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9日上午9:00至17:00，2026年10月30日上午9:00至11: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会议联系方式及相关事项：

1、会议联系人：杨旭

电话号码：0571—56030516 传真号码：0571—56075060

电子邮箱：yangxu021@126.com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2”，投票简称为“上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本次股东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参加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提案的表决意见（请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打“√”）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营业执照编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年月日

---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3

#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琪电路”）系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芯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芯材”）控股子公司，因美琪电路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银行申请39,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美琪电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美琪电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给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担保额度概述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 | 间接持有75% | 66.19% | 0 | 39,000 | 4.30% | 否 |

上述事项为公司对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因目前公司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融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9日

企业住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新财富环保产业园313座B边第一层和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瞿辉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封装基板、集成电路引线框架、印刷线路板、半导体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权结构：上峰芯材持有其75.00%股权，深圳市志金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25.00%股权。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26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15,455.43 |
| 总负债： | 10,229.61 |
| 银行贷款 | 389.88 |
| 流动负债 | 8,824.61 |
|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 0 |
| 净资产 | 5,225.82 |
| 营业收入 | 1,804.57 |
| 利润总额 | -1,493.11 |
| 净利润 | -1,478.72 |

注：上述财务数据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被担保对象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美琪电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融资资金为子公司美琪电路正常经营与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美琪电路生产经营正常，整体负债率在合理的范围内，具备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

3、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美琪电路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在计划融资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签署本次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提请同意本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之日起担保期限内均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新增对外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62,906.99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83%，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0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实际发生的担保总余额为54,993.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3.31%，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07%，公司实际累计发生对外担保额在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范围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2

#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美琪电路（江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琪电路”）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上峰芯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美琪电路经营发展需要，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拟向银行申请39,000万元的融资授信，根据银行要求，公司需为美琪电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0年。美琪电路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给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6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9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5

#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976%）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军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1,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244%）。

持有本公司股份1,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2393%）的董事张俊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98%）。

持有本公司股份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1197%）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方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99%）。

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15%）的高级管理人员杨杨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军先生、高方女士、董事张俊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杨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高军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6,000,000 | 0.8976% |
| 张俊 | 董事 | 1,600,000 | 0.2393% |
| 高方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800,000 | 0.1197% |
| 杨杨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0 | 0.015%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668,481,0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不超过2,12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7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04日至2027年02月03日）（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调整说明：若计划减持期间因公司有分红、送红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股东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及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军先生、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方女士、董事张俊女士、高级管理人员杨杨先生承诺：（1）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2）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的规定。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上述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高军先生、张俊女士、高方女士、杨杨先生出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100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26年10月13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詹红枫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次变更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附件：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简历

詹红枫女士：女，1973年10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

主要工作经历：1994年7月至2017年10月，历任广西水利电力物资供应公司（2011年改制为广西广润水电物资有限公司）会计、统计主管、招标办副主任（主持工作），1996年1月至2017年10月任广西南宁水电物资综合经营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年11月至2021年3月，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21年3月至今历任广西农村投资集团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1月更名为广西种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兼）、总会计师。

詹红枫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99

#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3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文思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0人，代表股份218,020,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6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13,007,6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0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013,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013,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5,013,2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3%。

8.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217,805,586 | 99.9012% | 当选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4,797,905 | 95.7053% |  |

詹红枫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2.律师姓名：覃锦、黄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苏州龙杰
股票代码：603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席靓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席文杰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邹凯东
住所及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继承所得），间接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 指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苏州龙杰、公司、上市公司 | 指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 龙杰投资、控股股东 | 指 |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席靓、席文杰 |
| 一致行动人 | 指 | 邹凯东、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1、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小芹女士逝世，杨小芹女士生前持有的公司4,015,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作为遗产，由其女儿席靓女士继承。2、席靓女士与邹凯东先生签署《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赠予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杰投资的14.20%股权无偿赠予配偶邹凯东先生。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席靓

| | |
|---|---|
| 姓名 | 席靓 |
| 性别 | 女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5821989******** |
| 住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席文杰

| | |
|---|---|
| 姓名 | 席文杰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5031966******** |
| 住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1、邹凯东

| | |
|---|---|
| 姓名 | 邹凯东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205821987******** |
| 住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
| 通讯地址 |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苑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2、龙杰投资

| | |
|---|---|
| 名称 | 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 通讯地址 | 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 法定代表人 | 席文杰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2567801642B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收益，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主要股东情况 | 席靓持股29.466%，席文杰持股14.334% |
| 董事、主要负责人 | 席文杰，其基本情况详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2、席文杰”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席靓女士与席文杰先生为父女关系，席靓女士与席文杰先生为法定一致行动人。

（二）龙杰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1.82%的股份。席靓女士持有龙杰投资的29.466%股权，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苏州龙杰15.27%的股权，席文杰先生持有龙杰投资的14.334%股权，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苏州龙杰7.43%的股权。席靓女士与席文杰先生系龙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席靓女士与邹凯东先生为夫妻关系，邹凯东先生与席靓女士于2026年10月1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邹凯东先生将在龙杰投资层面与席靓女士保持一致行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小芹女士逝世，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苏苏州证字第12946号《公证书》，杨小芹女士生前持有的公司4,015,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作为遗产，由席靓女士继承。

2、邹凯东先生与席靓女士为夫妻关系。本次权益变动由席靓女士向邹凯东先生赠予龙杰投资股权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夫妻家庭财产内部分配而做出的安排。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减持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小芹女士逝世，根据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6）苏苏苏州证字第12946号《公证书》，杨小芹女士生前持有的公司4,015,2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作为遗产，由席靓女士继承。

2、2026年10月12日，席靓女士与邹凯东先生签署《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赠予协议》，将其持有的龙杰投资的14.20％股权无偿赠予配偶邹凯东先生。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席靓直接持有苏州龙杰6,88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持有龙杰投资的29.466%股权，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苏州龙杰15.27%的股权。席文杰直接持有苏州龙杰6,886,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持有龙杰投资的14.334%股权，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苏州龙杰7.43%的股权。席靓与席文杰系龙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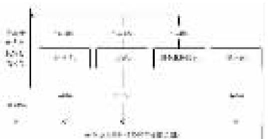

注：邹凯东先生另通过持有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8%。

本次权益变动后，席靓直接持有苏州龙杰10,902,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持有龙杰投资的15.266%股权，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苏州龙杰7.91%的股权。邹凯东持有龙杰投资的14.20%股权，并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苏州龙杰7.36%的股权。席靓与席文杰系龙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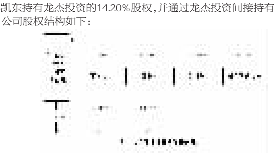

注：邹凯东先生另通过持有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6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28%。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席靓。邹凯东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在龙杰投资中的持股比例较小，龙杰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席文杰与席靓。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项及第（五）项的规定，席靓、席文杰针对本次权益变动可免于发出要约。邹凯东与席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邹凯东将在龙杰投资层面与席靓保持一致行动。邹凯东与席靓为夫妻关系，邹凯东的权益变动属于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合计控制比例不变，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主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席靓
信息披露义务人：席文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邹凯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江苏省张家港市 |
| 股票简称 | 苏州龙杰 | 股票代码 | 60333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席靓、席文杰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br>不变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席靓：<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直接持股数量：6,886,880股<br>直接持股比例：3.18%<br>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5.27%的股权。<br>席文杰：<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直接持股数量：6,886,880股<br>直接持股比例：3.18%<br>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43%的股权。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席靓：<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直接持股数量：10,902,086股<br>直接持股比例：5.04%<br>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91%的股权。<br>席文杰：<br>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br>直接持股数量：6,886,880股<br>直接持股比例：3.18%<br>通过龙杰投资间接持有公司7.43%的股权。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br>方式：继承、协议转让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减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不适用√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不适用√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席靓
信息披露义务人：席文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邹凯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家港市龙杰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开展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含当日）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开展申购费率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全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也将同样适用本活动。基金法律文件或公告另行约定的除外。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自2026年10月15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全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免收申购费。

2、自2026年10月15日（含当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电子直销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转换业务（是否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时，免收申购补差费。

三、重要提示

1、本活动不影响基金的其他费用和收费模式，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投资者于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份额：029245，C类份额：029246，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9月1日证监许可[2026]2398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2026年10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6年11月13日。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长江金选多元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规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6年10月13日，即本基金2026年10月13日当日17:00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将予以确认，并自2026年10月14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

#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路博迈悦航30天持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261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栋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寒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王寒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10月14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

#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路博迈安航90天持有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2153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王寒、韩羽辰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丽 |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魏丽 |
| 离任原因 | 工作安排 |
| 离任日期 | 2026年10月13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

---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
| 基金主代码 |  | 01606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26年第1号)》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6年10月15日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6年10月15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6年10月15日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注：（1）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10月15日起（含该日），暂停接受通过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可以达到1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对于通过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的单个开放日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100,000.00元（不含100,000.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本公司将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关于本基金恢复办理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限制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damc.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进行咨询。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4日